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66 号

罪犯喂留康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312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喂留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2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76 元，账户余额 853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留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